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国家工业资源 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施设备 目录（2021 版）的通知

各区工业节能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，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技部、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施设备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（2021 年第 32 号公告）转发给你们（具体内容请登陆工信部节能司网站 www.miit.gov.cn 文件发布栏目下载）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《目录》的宣传推广，积极引导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，减少工业固废产生，提高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鼓励我市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交流推广活动，及时总结典型案例，加强互学互鉴。

